

证券代码：600983

股票简称：惠而浦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## 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吴胜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3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“吴胜波：

经查，你作为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惠而浦或公司）副董事长，你配偶在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,100股，成交金额合计94,413.00元，累计卖出公司股票4,100股，成交金额合计28,618.00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《警示函》所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、严格整改。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